

張○居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張○居前於民國 96 年 4 月間攜帶外幣入境並依法申報，然出境時因不知海關申報作業修改，認為依舊有申報制度，旅客如攜帶同一筆外幣出、入境，只須於入境時申報一次即可，遂於攜帶同一筆外幣出境之際未再另行申報，而遭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依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4 條及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之規定（簡稱系爭法規），處以沒入處分。聲請人不服該處分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然訴願決定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認臺北關稅局之處分並無違誤而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願及行政訴訟。聲請人認為系爭法規顯然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第 23 條揭示之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憲法規範之法規明確性原則與正當程序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以及所涉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聲請人為長年旅居日本之華僑，在日本從事珠寶、手錶等貿易事業，因業務所需，時常攜帶大量現金往返於各國之間，以便購買珠寶、手錶等高單價現貨商品，間亦順道入境臺灣省親或處理事務。民國 81 年至民國 89 年間，聲請人曾攜帶大量日幣返臺約六、七次，每次皆依法向海關申報。根據聲請人

過往申報經驗，攜帶外幣入境時須填二聯表單向海關據實申報，海關人員於清點無誤後，即將收執聯交予聲請人；俟聲請人再出境時，僅憑收執聯即可攜帶同一筆外幣出境，不須另行申報。每次入、出境皆是如此，未有例外。

(二)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聲請人因欲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特地由東京飛往香港購貨途中先行入境臺灣，該旅次距離上次返臺(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已逾六年時間。當日入境時，聲請人依往例向海關申報攜帶有日幣四千萬元，海關人員於受理後，委由銀行點算確認，隨即放行並取走申報單，但未如往常擲交申報外幣收執聯予聲請人。聲請人曾當場詢問海關人員為何未給收執聯，海關人員答以申報之外幣及數額已載入電腦，有紀錄可查，故已不再使用收執聯云云，聲請人聞言尚為國內海關行政作業化繁為簡、便民利民之舉措深感讚賞。

(三)三天後即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聲請人攜帶原申報之同筆同額外幣擬搭機前往香港洽商時，機場安檢警員向聲請人索取外幣申報單，聲請人答以入境時海關已取走申報單，申報紀錄可查詢電腦，該安檢警員便直接電詢海關人員，詎海關人員竟回稱聲請人未申報外幣，經聲請人嚴正表達抗議，海關人員再次查詢電腦始發現聲請人於 4 月 17 日入境時確有申報。關於出境申報部分之處理方式，海關先則表示可以補行申報，後又表示可由安檢警員決定(安

檢警員應無權決定)，最後在留置聲請人達七小時後竟處以沒入處分。聲請人此時才明白在四年多前，海關申報制度已作變革，原來入、出境攜帶同一筆外幣僅須申報一次（即入境時申報，出境時繳交收執聯），現竟改為入、出境縱使攜帶同一筆外幣亦須各自申報。海關認為聲請人此次出境未申報外幣，乃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4 條及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以臺北關稅局 96 年第 09600875 號處分書（附件一）對聲請人科處沒入日幣三千八百八十萬元之處分。

（四）聲請人不服前述處分，依法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財政部訴願委員會並未審究聲請人旅居日本多年未曾返國，無從知悉法令改變及與海關人員溝通不良之實情，以財政部第 09602718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聲請人之訴願（附件二）。聲請人認為本件行政處分所依據之系爭法令有嚴重瑕疵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處分之訴，該院仍認定處分並無違誤而以 96 年度訴字第 3711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附件三）。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仍認為本件處分並無違誤，而以 98 年度裁字第 128 號裁定駁回上訴（附件四）。

（五）有關海關人員於聲請人申報攜帶外幣入境並請求發給收執聯當時，聲稱資料已輸入電腦，目前不再使用收執聯一節，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臺北關稅局並不否認確有其事，此有該局於民國 96 年

12月19日提出之答辯狀第3頁記載可證(附件五)。
至於海關申報制度之變革,在民國92年以前攜帶同一筆外幣入、出境者,僅須於入境時申報一次,出境時則繳交(出示)收執聯即可之作法,訴願決定書第3頁亦可證實(參見附件二)。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

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第24條及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0925000075號令(財政部認為該令函性質屬於法規命令)違反憲法第15條之財產權保障、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憲法要求之法規明確性原則與正當程序原則。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按聲請人所受之行政處分係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其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同條例第24條第3項「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及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0925000075號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惟關於如何登記?程序如何進行?報明、登記至何種程度始屬完備?管理外匯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財政部亦未依該法訂定明確之法規命令。更有甚者,管理外匯條例自民國84年之後並未作任何修正,而海關作業方式卻在民國92年變更,將原來攜帶同一筆外幣出入境只須申報一次,改為須於入、出境時

個別申報。此一作業之變更完全未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致使聲請人依舊制申報卻遭沒入處分，又管理外匯條例未區別各種未報明登記之情況，一概處以沒入之處罰，均顯然牴觸憲法之相關規定及原則，以下分項論述之：

一、明確性原則-

按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4 條之沒入處分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對於人民權利之限制本應有法律或法律所授權之命令明確規定，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雖規定有關報明海關登記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然觀財政部依該條例所定之辦法（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其內容僅區區數十個字，而且僅規定超過一萬美元以上者應報海關登記。如前所述，系爭法規就攜帶外匯入出境究應如何報明？登記程序為何？應報明、登記至何種程度始屬完備？等攸關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事項完全未加規定，顯然違反憲法所要求法律應具有明確性之原則。按理報明海關登記之程序若有違反，事關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或限制，如依嚴格之明確性原則，管理外匯條例本應自行將有關登記事項之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規定明確，再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辦法，始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如今不但管理外匯條例僅簡單規定登記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而未針對授權目的、範圍、內容為明確之規範，

更有甚者，連行政命令亦語焉不詳，對於登記程序隻字未言，卻又據此對人民處以沒入處分，足見無論管理外匯條例或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皆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正當程序原則-

按處罰人民之法律本身必須符合正當程序原則，亦即據以處罰之規範本身亦應符合法律制定之規範。查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其本身無論是訂定程序或實質內容，皆違反母法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

(一)就訂定程序而言，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報明海關登記之相關辦法應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惟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同法第 157 條第 2 項「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時…會銜發布」。可見所謂「會同中央銀行定之」，應該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研議訂定並「會銜發布」，且應將兩機關之名稱「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始稱適法。然觀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僅有財政部一機關發布，既違反母法之授權，亦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使人民無從得知該法是否確已發生效力？實不符正當程序原則。

(二)就實質內容而言，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既然明定有

關報明海關登記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中央銀行訂定，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當依該規定，針對報明登記之相關細節，如登記範圍、登記事項、登記流程等詳為規範，始符合管理外匯條例之要求。惟實際上，所謂授權之報明登記辦法，其內容卻僅有超過一萬美元部分需要申報等語，與授權法律之要求相去甚遠，若據此為處罰之依據，亦不符正當程序原則。

三、比例原則-

查管理外匯條例之立法目的，乃是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而實施管理國家外匯。基此目的，凡是攜帶外幣入出境未申報而可能造成國際收支不平衡或破壞金融穩定者，當對之處以沒入之處分。惟依該條例第 24 條規定，只要不依第 11 條報明登記，即沒入之。其並未區分未報明登記是否具有造成國際收支不平衡或破壞金融穩定之可能性，而一律沒入之，亦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之嫌。蓋以聲請人出境未為申報之例，聲請人所攜帶之外幣係三日前自境外攜入，原封不動再行攜出，對於我國之國際收支平衡或金融穩定，絲毫未有影響，自無處罰之必要性，但卻遭受沒入處分。再者，未報明登記者，故意者有之，過失者有之，甚至如聲請人完全不知法律變更而依舊制申報者有之，然該條例之沒入規定，卻未區分各種不同之情況一律沒入，相較於其他法令，如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對於運送貨物與記載不符時，若可證明為

誤裝者，可免予沒入，管理外匯條例顯然失之過苛，亦與憲法之比例原則抵觸。

四、法律保留原則-

按管理外匯條例自民國 84 年起即未曾修正，在母法未修正的情況下，民國 92 年以前，入、出境攜帶同一筆外幣可以於入境時申報一次，出境時僅繳交（或出示）收執聯即可；民國 92 年後，海關修正其作業方式，改採入、出境各自申報。此一修正的後果，是賦予攜帶同一筆外幣入、出境之人民額外義務。按有關課予人民義務之事項，本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定有明文，然系爭海關申報作業之修改並未有法律授權之依據，亦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北關稅局 96 年第 09600875 號處分書影本乙件。

附件二：財政部第 09602718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件。

附件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711 號判決書影本乙件。

附件四：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8 號裁定書影本乙件。

附件五：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96 年 12 月 19 日答辯書影本乙件。

聲 請 人：張 ○ 居

送達代收人：林 恒 志 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8年度裁字第128號

上訴人 張 ○ 居 (住略)

送達代收人 林 ○ 志 (住略)

被上訴人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設略)

代表人 饒 平 (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管理外匯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71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如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上訴人就機場出境大廳曾提出數幀照片以證明被上訴人之告示牌確被遮擋而無法達到公告周知效果之事實，然原審並未就此爭點進行調查、訊問，卻於判決理由直接以被上訴人提供之照片為依據，認為並無上訴人所稱告示牌被遮擋之情事，顯屬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不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上訴人既已表明入境時海關人員所為申報資料均輸入電腦之告知，造成上訴人誤解出境時只要是攜帶同一筆外幣，即可由電腦核對入境申報資料而不必另行申報，則上訴人於本件出境時，當然不會質疑或表明無收執聯如何辦理申報。然而，原審法院卻以上訴人於本件出境時，沒有表明或質疑無收執聯如何辦理申報一事，認定上訴人所主張以往出境不必再為申報一節，不足採信，其判決之論理方式，顯不符合一般論理法則。財政部之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係財政部訂定之授權命令，因欠缺報明海關登記之明確規定，且未依立法意旨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而無效，故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為沒入之行政處分，當然具有瑕疵而得請求加以撤銷。此乃對上訴人有利之主張，不料原審法院竟認為上訴人主張授權命令無效係不利於己之主張，從而怠於審查該授權命令之合法性，其判決不適用

法規及誤解法令之適用，可見一斑。上訴人長期旅居國外經商，並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民，以往返國攜帶大量外幣皆有依當時之申報制度申報，縱使本件遭沒收之日幣，於入境時亦已依法申報，僅因不知海關內部申報作業變更，又因誤解海關告知輸入電腦之意義，主觀上仍循舊制及以往經驗出境，以致遭受沒收日幣之行政處分。上訴人實無動機及理由於多次入出境依法申報後，突然故意不申報，原審對此並未加以審酌，僅以對待一般意圖逃避申報者之立場審理本案，完全忽視上訴人歷次攜帶外幣均依法申報之事實。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意旨，鈞院應免除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處罰等語，為其理由。惟查，我國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實施外匯管理，特制定管理外匯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 11 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是行政機關對於沒入數額並無裁量權。本件上訴人攜帶鉅額外幣未依規定詳實申報，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前段之規定，被上訴人為執行政府實施外匯管理，依同法第 24 第 3 項規定將超過部分予以沒入，並無違反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本件上訴人之上開理由，無非係對原審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不適用法規、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確有如何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

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2 2 日

(附件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3711 號

97 年 9 月 25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 ○ 居 (住略)

訴訟代理人 林 恒 志 律師

被 告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設略)

代 表 人 饒 平 局長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 ○ 豪

王 ○ 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管理外匯條例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32303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 96 年 4 月 20 日 6 時 50 分許，擬搭乘國○航空公司第 CX465 次班機出境，於辦理出境手續時，為執行安檢勤務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隊一

組安全檢查員，於其手提行李內，查獲日幣 4,000 萬元，因原告未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據實申報，經通報被告審認違章成立，除依財政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意旨，當場發還應寬減額日幣 120 萬元（等值美金 1 萬元）外，其餘未依規定申報之日幣現鈔 3,880 萬元，爰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2 日 096 年第 09600875 號處分書沒入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被告應返還原告日幣 3,880 萬元暨自沒入之日（96 年 5 月 16 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1. 駁回原告之訴。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1. 關於財政部 92 年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違反母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部分：
 - （1）財政部 92 年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會同中央銀行定之」之

規定，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按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所謂「其有關辦法」即為財政部之上開令，然查系爭行政處分所引用之財政部令，其發文單位僅列財政部一單位，被告雖稱其發布前有行文中央銀行，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7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謂「會同中央銀行定之」應該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研議訂定並「會銜發布」且將兩機關的名稱「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始稱適法，絕非如被告所稱只須行文他機關即屬「會同定之」。被告據以為處罰依據之法規命令，訂定程序有違母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範，完全違背立法意旨，如此重大瑕疵之法規命令，實不足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2) 財政部 92 年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未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明申報海關之「有關辦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原則：

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之意旨，立法機關要求關於攜帶外幣出入國境報明海關登記之有關辦法，應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定之，然查，財政部 92 年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無論於要旨或全文內容均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至於如何登記？程序如何進行？

報明、登記至何種程度始屬完備？該令皆付之闕如。核此行政行為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被告機關執此違法之法規命令據以對原告為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當然違法。被告雖稱攜帶外幣報明海關，僅係單純向海關登記即可，並不需要訂定任何規則或辦法，但衡諸實情，就報明、登記之方式，在管理外匯條例未修改的情況下，被告起碼在 92 年前、後就有不同的報明、登記方式（92 年以前攜帶同一外幣入、出境憑收執聯只須申報一次，92 年以後要分別申報），此可證明並非如被告所言僅須登記即可。假若被告能依法訂定報明登記之相關辦法並且依法公告，當可減少人民因不瞭解被告機關內部作業變更以致遭受行政處分之不公平現象。

(3) 被告改變外幣申報作業卻未有規則的修正或公布，亦顯然違反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

查管理外匯條例自 84 年起即未曾修正，在母法未修正的情況下，92 年以前入、出境攜帶同一筆外幣可以於入境時申報一次，出境時僅繳交收執聯即可，為何在 92 年被告修正其作業方式後，解釋管理外匯條例卻變為「入境申報義務與出境申報義務各自獨立、互不為因果」，同一條法律竟可因機關內部作業更替而產生不同解釋並自相矛盾，對於信賴法律及行政機關作為的人民，將產生無所適從的窘境。再者，如原告所面臨之狀況，92 年被告變更入、

出境申報方式，既未有任何規則之修訂，當然針對此一變更亦未有任何公告周知的行為，被告雖稱關於入、出境申報，其已公布於機場，但公布之內容對於原告此種長期旅居國外而信賴舊申報制度之人而言，並無法達到公告之目的，即會因誤解程序而遭沒收外幣之處分。此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的信賴」。

2. 原告旅居國外多年，加以被告未能清楚揭示或說明申報新規則，原告實不具過失之處罰條件：

(1)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行為人須有故意、過失，始得處罰：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至所謂過失乃行為人違反其注意義務，因其有遵守注意義務之可能性，若行為人欠缺遵守注意義務之可能性，則不能予以非難，從而行為人即可不負過失責任。此乃行政法與刑法關於過失責任的重要理論依據。

(2) 原告長期旅居國外，前次入、出境攜帶外幣適用舊制申報制度，實難苛責原告有遵守注意出境申報義務之可能性，從而不具有過失之處罰條件：

管理外匯條例自 84 年以來並未修正，有修正的僅是海關的入境申報單，被告於 92 年將舊制的入境申報制度（即入境申報單附有收執聯，對同一旅客

攜帶同一外幣出境時可免再次填單申報)改為入、出境各自申報。就原告而言，自 89 年 7 月 5 日起即未入境臺灣，對於行政機關內部行政作業變革毫無知悉的可能性，原告於本次入境時，基於以往攜帶鉅額外幣六、七次之經驗，主動依法申報所攜帶的 4 千萬日幣並向海關人員詢問收執聯之發給問題，充分顯示原告不僅未有不申報之故意，甚且已盡必須申報的注意義務，奈何海關人員在原告要求給予收執聯時，不但未告知新的作業程序甚且誤導原告，稱資料已進電腦，不再使用收執聯，就此特殊狀況，實難期待原告有遵守注意出境申報義務之可能性。

(3)被告之申報公告板前，並列各種不同立牌，遮擋旅客視線，未達公告周知之效果：

被告對於出境外幣申報作業並未如入境申報作業一般，備置有申報單使旅客於飛機上或海關檢查站前皆可自由取得進而申報，甚且原告本次出境的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入口開始至航空公司櫃臺，皆未見提醒旅客申報外幣之明顯標誌或告示(鈞院卷原證 2)。被告雖稱其於出、入境大廳立有告示牌公告周知，然原告為此特地再次返國於 96 年 9 月 21 日親赴第一航廈拍得如鈞院卷原證 2 之照片，確實未發現明顯之標示。即使是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的網站，在旅客指南網頁中有關出境手續的兩頁介紹中，亦未見要求旅客申報外幣的隻字片語(鈞院卷

原證3)。如此草率之行政行為，對於旅居國外多年未曾回國的原告強加遵守申報之注意義務，顯無期待可能性。況且就原告長期旅居的國家—日本、美國而言，日本海關於出境證照查驗處、美國海關於各航空公司登記櫃臺皆有明顯可見之告示，以提醒旅客申報財物之規定。從而原告依據其居住國之經驗對於法令變更所賦予出境須再行申報登記外幣之新義務並未具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被告之沒入處分應予撤銷。

3. 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所為之沒入處分，顯然違法並已對原告權利造成嚴重損害，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8條向鈞院提起撤銷之訴暨給付之訴。退萬步言，縱被告所為之行政處分未被認定有違法之處，依行政罰法第8條之意旨，亦請鈞院考量原告長年旅居國外確實無從得知申報作業變更之情形，免除被告對原告之處罰云云。

(二)被告主張：

1. 經查，原告攜帶外幣出境時未申報登記為不爭之事實，違反管理外匯條例事證明確，被告依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及第24條第3項規定論處，於法並無不合。
2. 原告主張關於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0925000075號令未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同發布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財政部92年3月21日台財融(五)字第0925000075號令即係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

之授權所頒布，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並已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自屬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之法規命令。次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3 日以金管銀（五）字第 09700216200 號函覆略以（原處分卷 1 附件 1），前財政部金融局於 91 年 12 月 12 日以台融局（五）字第 0910057359 號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表示意見（原處分卷 3 附件 1），並經該局於 92 年 1 月 9 日以台央外壹字第 0920009719 號函覆（原處分卷 3 附件 2），爰財政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係財政部經洽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意見後發布，應合於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意旨等語。按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所稱「會同」意指有關機關應相互研商，原告質疑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57 條規定，主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2 項會銜發布，顯屬誤解法令。另查，該令於 92 年 3 月 21 日發布，經公告於財政部公報第 41 卷第 2057 期頁 3111（原處分卷 1 附件 2），並已明確指出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發布，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又被告業已將上開法令內容，於出境大廳豎立告示牌公告周知，此有告示牌公告照片數張可證（原處分卷 1 附件 3），另於出、入境大廳亦有「中華民國入出境旅客通關須知」可供旅客索取（原處分卷 1 附件 4），且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被告

網站均已清楚載明旅客出境應申報登記外幣(原處分卷 1 附件 5)，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之意旨。至於原告詢問該令是否送立法院乙節，經電詢財政部結果該令並未送立法院備查，惟此並不影響該令之法效。

3. 原告主張報明、登記之方式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云云。經查，「旅客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 1 萬美元現金者，應報明海關登記」，依上項條文規定已明確表示，只要向海關登記即可，其申報對象單純(海關)，登記手續簡單，並無另訂行政規則或辦法之必要。
4. 原告主張自己並無過失之處罰條件云云。經查，旅客攜帶超額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已行之有年，被告並已將上開法令內容於出境大廳豎立告示牌公告周知，有告示牌公告照片數張可證(原處分卷 1 附件 3)，且由照片可知，並無原告所稱告示牌被遮擋之情事，另於出、入境大廳備有「中華民國入出境旅客通關須知」可供旅客索取(原處分卷 1 附件 4)，而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網站均已清楚載明旅客出境應申報外幣(原處分卷 1 附件 5)；又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入」「出」境皆應申報登記，係指入境申報義務與出境申報義務各自獨立，彼此並無互補關係，原告竟以其「入境」已有申報即表示出境不必申報登記為由混淆其詞，誣指被告未能清楚揭示或說明，顯係狡辯之詞殊無足採。再者，原告復主張

其從事貿易事業，因業務所須常攜帶大量現金往來於各國，經查詢原告長期旅居之美、日兩國之入、出境規定（原處分卷2附件10），均載明攜帶超額外幣應向海關申報，原告雖已6年多未出入國境，但以其從事貿易背景與攜帶大量外幣之事實，竟未向被告出境海關服務台查詢外幣申報之相關規定並提出申報，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自不能免罰，被告依法論處，洵無違誤。

5. 按我國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實施外匯管理，特制定管理外匯條例，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11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本件原告攜帶鉅額外幣未依規定詳實申報，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前段之規定事證明確，業如上述，被告為執行政府實施外匯管理，乃依同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將超過部分予以沒入，並無違誤。
6. 原告主張被告據以為沒收處分之法規命令，違反母法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云云。按管理外匯條例之處罰係以未報明海關登記及超過限額與否為違法論處之構成要件，一經查獲攜帶超額外幣出境而未依規定申報者，即應依規定處罰，被告所為之處罰，洵屬合法適當，原告所指摘，顯係誤解法令，應無足採等語。

理 由

-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為李茂，嗣變更為饒平，並

由饒平聲明承受訴訟，有其提出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其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及第 24 條第 3 項各定有明文。

三、前揭事實概要所載各情，為兩造所不爭，且有上開各該文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等件影本附原處分卷及訴願機關卷可稽。茲依前述兩造主張之意旨，就本件爭點敘明判決之理由。

四、原告涉有旅客攜帶外幣出境，未依規定報關登記之違章情事：

(一)本件原告於 96 年 4 月 20 日 6 時 50 分許，擬搭乘國○航空公司第 CX465 次班機出境，於出境大廳手提行李安檢區，為安檢人員查核查獲攜有大量未報明海關登記之外幣，案經被告派員詳查原告之手提行李，查獲未報明登記之日幣 4,000 萬元等情，有第 096 北稽緝字第 0123 號緝私報告書、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詢問筆錄（原處分卷 4 附件 1 至附件 3）等件可稽，足認原告涉有攜帶外幣出境，未依規定報明海關登記之違章情事。

(二)按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旅客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又財政部為配合實施該

項報明登記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頒布 92 年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原處分卷 2 附件 11)，規定旅客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

(三)至於原告主張財政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未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同公布，有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節。被告則主張該財政部令係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之授權所頒布，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並已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自屬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之法規命令；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3 日以金管銀(五)字第 09700216200 號函覆略以(原處分卷 1 附件 1)，前財政部金融局於 91 年 12 月 12 日以台融局(五)字第 0910057359 號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表示意見(原處分卷 3 附件 1)，並經該局於 92 年 1 月 9 日以台央外壹字第 0920009719 號函覆(原處分卷 3 附件 2)；該財政部令係財政部經洽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意見後發布，應合於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意旨等語；又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所稱「會同」，意指有關機關應相互研商而言；且該財政部令於 92 年 3 月 21 日發布，經公告於財政部公報第 41 卷第 2057 期頁 3111(原處分卷 1 附件 2)，並已明確指出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發布，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等語。經查，原告雖質疑該財政

部令之公告發布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57 條規定之情事，惟姑不論該財政部令是否因此有程序上之瑕疵有待補正，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 11 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全部沒入)；反觀該財政部令規定，旅客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等語(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始予沒入)，其較上開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為寬。原告質疑該財政部令之效力，將回歸適用上開較嚴格之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則原告此部分等於提出對己不利之主張，顯非適當，應予敘明。

五、被告所為沒入處分，並無違誤：

- (一)承上所述，本件原告攜帶外幣出境未依規定申報，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前段之規定，被告除(依財政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意旨)當場發還應寬減額日幣 120 萬元(等值美金 1 萬元)外，其餘未依規定申報之日幣現鈔 3,880 萬元，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2 日 096 年第 09600875 號處分書予以沒入，其沒入處分，並無違誤。
- (二)按旅客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為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被告並已將上開法規內容於出境大廳豎立告示牌公告周知，有告示牌公告照片數張可證(原處分卷 1 附件 3)；又由該等照片可知，並無原告所稱告示牌被遮擋之情事；

再者，被告於出、入境大廳亦備有「中華民國入出境旅客通關須知」可供旅客索取（原處分卷 1 附件 4）；而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網站均已清楚載明旅客出境應申報外幣（原處分卷 1 附件 5）。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入」「出」境皆應申報登記，故入境申報義務與出境申報義務各自獨立，彼此並無替代關係。本件原告主張其依往常經驗，「入境」已有申報取得收執聯，出境時僅繳交收執聯即可，應不必再為申報登記云云；惟查，縱如原告所稱，其於本件出境時，亦未提出收執聯據以申報或表明其無收執聯如何辦理申報，則其所稱依往常經驗出境不必再為申報云云，核不足採。原告復主張其從事貿易事業，因業務所需常攜帶大量現金往來於各國，並無違反申報義務之過失云云；經查，本件經被告查詢原告長期旅居之美、日兩國之入、出境規定（原處分卷 2 附件 10），均載明攜帶超額外幣應向海關申報，原告雖稱其已 6 年多未出入國境，但依原告從事貿易活動之經驗及攜帶大量外幣之事實以觀，原告竟未向被告出境海關服務台查詢外幣申報之相關規定並提出申報，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原告主張其無違反申報義務之過失云云，亦不足採。

六、從而，被告以原告涉有旅客攜帶外幣出境，未依規定報關登記之違章情事，所為沒入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

銷，並請求判令被告返還日幣 3,880 萬元暨自沒入之日（96 年 5 月 16 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0 月 9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